

两地检察联手让“被结婚”者重获自由

本报记者 赵明 通讯员 刘鑫

去年,云南姑娘小花(化名)和男友满心欢喜地去登记结婚,却遭当头一棒——小花“已婚”。这犹如晴天霹雳的消息,让小花不知所措。幸好,在云南、湖南两地检察机关的协作下,小花被冒名6年的婚姻宣告撤销。

云南姑娘当了“湘乡媳妇”,不是我!

2023年3月,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的小花和男友前往泸水市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却被告知小花已于2016年9月8日和湖南省湘乡市的小荣(化名)登记结婚,两人婚姻仍处于存续状态。

“我都没踏出过云南省,也不认识这个湖南人,怎么可能和他结婚?”莫名其妙“被”结婚的小花无法和男友登记结婚,她随即向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并请求撤销错误的婚姻信息。泸水市民政局查询信息后认为小花的身份信息被人冒用,立即将线索移交给泸水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小花是在湖南省湘乡市被冒名婚姻登记的可能性比较大,应向当地

民政部门申请撤销或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遂向湘乡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该案件线索。

我的“云南”新娘跑了,找不着!

湘乡市人民检察院接收移送材料后,立案监督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可小荣却说确实和“小花”结婚了。

2016年,小荣经花某介绍,和“小花”登记结婚。这桩姻缘可谓花费了小荣家大量钱财。原来花某在小荣和“小花”婚前提出,新郎为表诚意应该给女方父母15万元,自己也要收取1万元的介绍费。对于大龄未婚的小荣一家来说,咬咬牙也要答应对方要求,绝不能亏待了云南远嫁而来的“小花”。

登记结婚后,小荣发现云南姑娘

“小花”竟然不会说中文。虽然心有疑惑,但考虑娶妻不易,他把疑问深藏。婚后第二年,他们的女儿降生,原以为生活开启新旅程,可在女儿出生仅5个月的时候,“小花”忽然跑了。小荣报警后才得知,和他结婚的“小花”是缅甸偷渡人员冒用了他人身份,其目的是骗婚。

两地接力撤销婚姻,各归其位!

掌握小荣被骗婚遭遇后,湘乡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湘乡市民政局调取了案涉婚姻登记档案,并向泸水市人民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调取了案涉当事人原始户籍信息等材料。经查,湘乡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于于登记结婚的是小花的临时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上的身份证

号虽与身份证所属的云南姑娘小花一致,但小荣的妻子样貌和身份证登记原始照片差异很大。此外,真假小花的户口本信息亦存在户主不一致的情况。

经综合确认,与小荣登记的女子非云南籍的小花,他们的婚姻系冒名登记。无论是云南的准新娘小花,还是苦苦寻找落魄新娘的湘乡小荣,都是这起冒名婚姻案的受害者,若错误婚姻登记不及时纠正,两人日后的婚姻登记都将受此影响。

为此,今年6月,湘乡市检察院就本案召开公开听证。听证会上,办案组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情况,详细介绍了基本案情及听证评议的事项,各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支持撤销这桩冒名婚姻登记。8月,湘乡市民政局向湘乡市检察院反馈,已撤销小花和小荣的婚姻登记。

青年水库旁的垃圾堆没了

公益诉讼检察推动清运和修复

本报(记者 赵明)5月下旬,“益心为公”志愿者发现韶山青年水库旁的环境问题,他们及时向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反映。经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处理,日前垃圾问题已妥善解决。

5月,志愿者在青年水库旁的一条小路发现,路边堆满了建筑垃圾,每逢梅雨季节雨水冲刷,垃圾位置形成的流水可能会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为此,志愿者将情况反馈给公益诉讼检察官。

收到线索后,韶山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干警立即实地走访,并利用无人机航拍调查取证,全面掌握建筑垃圾堆放情况。经查,该路段建筑垃圾来自周边某项目建设的前期拆

迁,但后来因项目改址,此处地段就处于无人管理状态了。这个路段较偏僻,过往人车少,也逐渐变成了附近工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隐蔽垃圾场”,时间一久,建筑垃圾越堆越多。专业人士表示青年水库地理位置特殊,涉事路段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极易破坏土壤结构,若不及时处理,既会对水库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会对韶山旅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根据调查情况,检察官将这条线索以公益诉讼立案受理,第一时间与相关职能部门磋商,督促其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及时清运建筑垃

圾,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推动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建设工作,维护城市环境和社会公共利益。

该职能部门按照磋商意见,立即处理清运了建筑垃圾,之后又对被破坏地表采取了覆土回填、播撒草籽、覆盖绿色无纺布等方式修复。

为防止乱倾倒现象“死灰复燃”,在检察官的建议下,行政机关在涉案路段设置警示标语、安装监控设备、堆砌水泥围挡,加大巡查力度,从源头堵截倾倒乱象。同时,也在积极推动韶山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场建设,确保韶山城区内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有序。

大学生暑期送法下乡“火热”进行中



长沙理工大学志愿者在阳光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本报记者刘建强摄)

本报(记者 刘建强 通讯员 戚薇)让法律走进百姓生活,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暑假期间,我市各地充分发挥大学生“普法生力军”作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大学生“送法下乡”活动,帮助群众增强法治意识。

司法所“搭台”,大学生“唱戏”。8月8日,在湘乡市金数乡,十多名本地返乡大学生在金数司法所组织下顶着酷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银行卡、电话卡、微信号绝对不能出借。”大学生讲师以生动的案例讲解“帮信罪”的危害,提醒村民警惕电信网络诈骗、老年人及妇女权益保护、扫黑除恶、未成年人防性侵等方面展开宣传。

地法律,志愿者结合金数乡实际情况,解读了宅基地使用规定,提醒村民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避免违法用地。

“为父老乡亲普及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是我们应该做的。”大学生志愿者小罗说。现场互动频繁,村民对这台送法下乡的“好戏”交口称赞。

在岳塘区宝塔街道阳光社区,宝塔司法所联合长沙理工大学开展了暑期大学生“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志愿者小袁与同学一起向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围绕反电信网络诈骗、老年人及妇女权益保护、扫黑除恶、未成年人防性侵等方面展开宣传。

“我们要避免接触不明食品和药品、远离毒品。”8月8日,一堂关于“防范青少年药物

滥用”的禁毒知识讲座在雨湖区万楼街道红星村举行。现场活动吸引了青少年和家长的关注,通过观看资料和现场讲解,家长意识到毒品伪装多样性和危害性,青少年也认识到毒品危害的严重性。现场,大学生志愿者还开展了防范校园欺凌、防溺水等知识宣传。

以法为盾,守护青少年成长晴空。在岳塘区荷塘街道清水村,全省最美志愿者、清水村村干部戴哲组织的暑期公益篮球夏令营每到傍晚开展训练活动。趁此时机,岳塘区司法局、团区委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开展“送法下乡”法治宣传活动,针对防性侵、防欺凌等热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向青少年、家长普及法律知识。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交警查获“醉驾王”

本报讯(记者 熊婷 通讯员 胡红章)日前,交警查获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当事人血液酒精含量竟高达315.38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80mg/100ml。这是近年来我市查获醉驾的最高值,这名驾驶员成了名副其实的“醉驾王”。

“幸好两车车速不快,仅造成车辆受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8月12日,湘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介绍,当时正值潭花线道路交通管制,禁止大货车通行,民警正在疏导交通。就在这时,距离交警执勤点100米位置,一辆由射埠镇往河口镇方向行驶的小型轿车突然左转弯掉头,却不慎与相对方向行驶的小车相撞。事故发生后,黑色小车驾驶员迟迟未见有所动作,反

而坐在车内摇摇晃晃,执勤民警走进发现,他车内散发着浓烈的酒味,驾驶员本人无法正常交流,酒后驾驶的嫌疑重大。

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测试,黑色小车驾驶员刘某的测试结果达到了347mg/100ml,已经严重超过醉酒驾驶标准数值。调查中,民警发现去年12月,刘某就曾因酒驾被湘潭县交警查处。当天,刘某饮酒后开车出门,继续喝酒后又开车准备回家,途中看到交警执勤时,想掉头躲避,却因操作不当与其他车辆相撞。

后经抽血检测,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15.38mg/100ml,民警对刘某处以吊销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同时,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立案侦查。

公检法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守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泽佳)8月8日晚,岳塘区公安、检察、法院三家联合开展重点经营场所涉未成年人专项检查行动。

联合检查组到辖区多家网吧、KTV等场所,询问经营情况,检查网吧、KTV的合法性和安全性,重点检查网吧是否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网络不良违规信息传播,KTV是否存在未成年人有陪侍等行为。

检查组向网吧经营者强调,应严格把关上网群体的年龄,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引导消费者文明上网。同时也向KTV等娱乐场所经营者强调,招聘员工时要仔细核实身份,不得招聘未成年人,并提醒如果发现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传播淫秽色情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报警处理。

在旅馆业检查时,检查人员重

点了解是否存在未成年人登记入住的情况,并检查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落实“五个必须”规定的相关台账等资料;在酒吧检查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成年人在店内饮酒以及张贴“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标识,并提醒经营者依法依规经营。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共清查场所21家,其中发现部分网吧存在未成年人上网现象、酒吧存在未成年人饮酒现象,部分场所未在门口及其他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等。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检查组现场责令相关经营人员立即整改,对涉未成年人上网、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将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并择期对上述场所整改情况复查。

当事人身在外地?线上调解来帮忙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胡康宁)日前,湘潭县法院依托“互联网+”,运用“云上法庭”,仅用时30分钟就成功调解一起当事人远隔千里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既为当事人节约了诉讼成本、减少诉累,又提升了审判效率。

外地的马某与湘潭的林某因建设工程业务成为朋友。2023年以来,马某为林某在福建、江西等地的工程项目务工,经双方结算后,林某欠马某劳务工资2.9万余元。出于信任,马某没有要求林某出具欠条,后者口头承诺在2024年2月前全部付清,双方在微信上交流留痕。之后,林某资金周转困难,一直未能及时付清马某的劳务工资,双方为此产生不和。

今年7月,马某邮寄材料至湘潭县法院,要求立案审理。法院立案庭考虑该案事实清晰、无其他争议,虽然没有结算条据,因双方当事人之前是朋友,有诉前调解的基础,便组织双方调解。与被告核实情况后,了解到原告马某居住在外地且

有事外出,不方便赶往湘潭,本着便民利民、高质高效定纷止争,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法院决定当场启动线上调解。

双方原本就是朋友,调解员从中斡旋,引导换位思考,很快达成一致协议,林某一次性支付马某劳务工资20988元,并约定履行期限,马某通过线上庭审平台签字确认。该案的及时化解,打破了诉讼活动的空间限制,提高了办案效率,有效地减轻了双方当事人诉累,更是对法院的暖心服务和帮助连声感谢。

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近年来,湘潭县法院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借助微信、云上法庭等平台开展“远程办案模式”,灵活运用多种调解手段,大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尽最大可能节约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民警“百米冲刺速度”救下欲轻生女孩

本报讯(记者 赵明)最近,一段《全力奔跑 紧急救援》的短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记录了雨湖公安分局城正街派出所民警王俊强和同事救援欲轻生女孩的过程。8月13日,王俊强回忆起救援过程仍是心有余悸,“网友说我是百米冲刺速度,和死神赛跑只能快不敢慢啊。”

这次惊心动魄的处警,发生在8月6日中午,“快来,有人要跳河了。”正午时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湘江边一个年轻女孩正往水中走。时间就是生命,民警王俊强带着辅警火速赶往现场搜寻,发现一名身穿黑衣的女孩赤脚坐在岸边不远处的草丛中。

好在情况没有报警人说的那般危险,正当民警松口气准备上前询问情况时,女孩忽然回头看到了靠近的民、辅警,她忽然站起来疯狂地冲向水中。“根本没时间去多想,本能地加速冲过去想拉住她,只要不进水里相对就是安全的。”王俊强和同事立即追上去,终于在女孩双脚

已没人水中的一刻将其控制。

“妹子,没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有困难可以找我们。”民警担心女子再做冲动之举,一边抓着女子手腕不放,一边劝说女孩放弃轻生想法。女孩情绪崩溃,坐在岸边放声痛哭,诉说遭遇的坎坷。“我们也是这么一步步走过来的,人生就没有迈不过的坎。”经过十多分钟劝说,女孩情绪逐渐稳定,民警和周边热心群众将她带离岸边。

随后,民警根据女孩提供的家庭地址,将她送回家,并叮嘱家人“多关心”。尽管这场惊心动魄的救援已过去几天,但王俊强担心女孩再次陷入情绪泥沼,不时打电话询问家属她情绪恢复情况,“我们只是救命,但真正治病还需要家人关心和自我疗愈,我们多一点关心,她对生活就会多一分希望。”王俊强也希望在生活中遭遇不顺心的市民,理智面对困难,千万不要因一时冲动做出过激行为,珍惜仅有一次生命。

准新娘重病,彩礼能否退还?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熊嵘 刘丛

一对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年轻男女,经历7年的爱情马拉松,男方向女方给付了20万元彩礼。可不久后,女方被查出重病,男方要求退婚并全额退还彩礼。男方的主张能否得到支持?

小刚与小美(均系化名)于2016年12月相识恋爱,并于2022年2月订婚,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订婚当日,小美家按照当地习俗向小美家给付订婚礼金1.2万元。2023年4月,小刚给付小美及其父母彩礼金18.8万元。2023年5月,小美因身体不适到院就医,被诊断为慢性肾衰竭五期。

小刚及家人因担心小美患病难以治愈,并有可能无法生育,为此要求取消婚约并要求小美及其父母退还彩礼。但小美父母认为女儿没有过错,不同意退还彩礼。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小刚将小美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还彩礼。

湘潭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小刚与被告小美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诉请被告退还已支付的彩礼于法有据。原告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两人恋爱时间长达7年之久,且订婚前双方已同居生活,共同生活必然产生开支,现原告小刚因被告小美被确诊为慢性肾衰竭而单方解除婚约,小美并无过错,且目前小美急需肾脏移植手术,需支付高额医疗费。虽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不存在法定的扶助义务,但根据双方的感情基础、恋爱时间,小刚应当在经济上对小美的治疗提供一定的经济帮助。

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共同生活的时长、女方患病情况等因素,法院判决由被告小美及其父母退还彩礼礼金20万元的45%即9万元。

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表示接受判决结果,被告当场按判决结果退还小刚彩礼金9万元。

办案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如果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退还,但亦不应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事实一方面承载着给付彩礼一方的重要目的,另一方面会对女性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曾经有过妊娠经历或生育子女等情况。如果仅因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要求接受彩礼一方全部退还,有违公平原则,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确定是否退还以及退还的具体比例。

法官认为,从法的角度而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女方应当退还彩礼;从理的角度而言,小刚因小美患病要求退婚,按照风俗不应要求女方家全部退还彩礼,但20万的彩礼对一个农村家庭而言是一笔巨款,可能是一个家庭的全部积蓄;从情的角度而言,原告小刚与被告小美从大学开始相恋,有长达7年的感情基础和同居生活的事实,小美患病并非其自身过错所致,小刚在小美最需要陪伴的时候选择离开应当在经济上予以补偿。本案法官通过调解结合的方式,充分向双方当事人释明道理、法理、情理,妥善化解了这起纠纷,案结事了。